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631011700469

生产者名称: 上海雀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607293137A

法定代表人: RASHID QURESHI

住所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俞塘路318号

生产地址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俞塘路318号

食品类别: 饮料; 其他食品

说明
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-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发证机关

2021 03 02

发证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1 日

有效期至: 年 月 日